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情况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决议各环节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流程合法合规。

## 三、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监事杨国府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监事会成员培训学习情况

1、2023 年,新任监事欧胜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3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取得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结业证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法务部人员进行了《2023 年减持新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高频违规案例分析的持续督导培训。

## 五、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以健全监事会组织、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监事素质为重点,紧紧围绕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开展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